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92	智能交通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

董事会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

工作情况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29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329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4-020）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智能公司投资计划分析报告》。

(九) 审议《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后股东变化，现对智能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由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袁希一、卢敏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免去徐坚冬、宋少华公司董事职务。由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提议免去李鸣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后股东变化，现对智能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陈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免去李慧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纪昌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提议免去陶华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0,769,200 元人民币调整为 57,142,857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从 30,769,200 股调整为 57,142,857 股。

(十二) 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原规定：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76.92 万元。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14.2857 万元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 18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戴文珏 电话：0512-68363430 传真：0512-6786877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智能交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